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51 号）已收悉。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具有相同含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录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3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7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1) 张友君直接持有公司 12,653,898 股，持股比例 31.46%，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有公司 1,689,798 股，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通过常德沅沃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其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6.5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上海弗沃持有发行人 10.50% 股份，张友君持有上海弗沃 40% 股份，为其法定代表人。李慧军亦持有上海弗沃 40% 股份。常德福沃持有发行人 7.3072% 股份。张友君持有常德福沃 1.70% 出资份额，童波持有 15.82% 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童波为张友君姐夫之侄。常德沅沃持有发行人 3.6536% 股份。张友君持有常德沅沃 20.41% 出资份额，为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刘健持有 10.25% 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3)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1) 结合张友君在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持股和实际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张友君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和比例；(2) 补充说明张友君未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张友君在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持股和实际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张友君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张友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53,898 股，持股比例为 31.46%。

上海弗沃持有发行人 4,224,495 股，持股比例为 10.50%，张友君持有上海弗沃 25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40%，张友君配偶李慧军亦持有上海弗沃 40% 的股权，张友君夫妻二人共持有上海弗沃 80% 的股权，张友君担任上海弗沃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系上海弗沃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上海弗沃所享有的 4,224,495 股表决权。

常德福沃持有发行人 2,938,779 股，持股比例为 7.3072%，张友君出资 51,042

元，持有常德福沃 1.70% 出资份额，童波持有 15.82% 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德沅沃持有发行人 1,469,389 股，持股比例为 7.3072%，张友君出资 255,209 元，持有常德沅沃 20.41% 出资份额，刘健持有 10.25% 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合伙协议》，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自成立以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和前述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童波、刘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控制，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决策并行使。张友君仅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持股平台管理，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入伙及退伙的决定权等特殊权利，与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合伙人亦不存在委托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导致张友君被认定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安排。

因此，张友君对持股平台的实际影响较小，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均不受张友君控制。

综上，张友君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享有发行人 12,653,898 股股份表决权，通过上海弗沃能够实际控制其享有的发行人 4,224,495 股股份表决权，张友君能够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量为 16,878,393 股，占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1.9679%。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张友君未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1、张友君未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常德福沃设立之初计划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引入的员工合伙人出于对

张友君本人及其在公司身份的认可，同意由张友君担任常德福沃合伙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常德福沃陆续引进了部分外部投资合伙人，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张友君作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事务繁多，为减轻工作负担并平衡外部投资者利益，张友君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常德福沃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常德沅沃设立时合伙人包括张友君和刘杰，并由张友君担任普通合伙人。常德沅沃设立之初主要用于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自设立之初至今，常德沅沃合伙人中大部分为外部投资者，为减轻张友君工作负担并更好地满足外部投资者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诉求，张友君于 2020 年 2 月不再担任常德沅沃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张友君通过其直接持股和通过上海弗沃控制的表决权已能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无需通过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来进一步提升自身表决权比例；不再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主要系为了平衡员工和外部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和减轻个人的工作负担，且除在持股平台中持有财产份额外，与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及类似安排，在合伙人会议中不享有特殊表决权。

综上，张友君未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1)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就股份锁定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证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持股平台锁定期的制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张友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股份锁定出具相关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发行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前述规定，持股平台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亲属李慧军、刘杰、童波、刘健、张伟先、张润先、张建、张进、张小亮、刘艳娟、李祥慧也已就股份锁定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常德福沃及常德福沃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一致行动、委托表决或类似安排。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均已自愿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持有份额而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均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上海弗沃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查阅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
- （3）查阅了持股平台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访谈；
- （4）查阅张友君、刘健、童波的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 （5）查阅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张友君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和比例；张友君未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951.59万元，同比下降5.52%；主营业务毛利率19.62%，较2020年下降10.20个百分点；净利润7,862.98万元，同比下滑50.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9.77万元，同比下滑61.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27万元、-746.59万元、-12,231.58万元和1,347.53万元。2021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29,640.01万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5,508.44 万元。营运资金持续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已经达到 62,785.3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全年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延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员工薪酬的情形，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是否仍有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借款，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全年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绩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业绩（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变动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3,515.86	16.59%	80,211.27
主营业务收入	85,963.61	18.68%	72,43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7.17	27.04%	4,7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2.76	28.92%	4,237.18

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2)2-437 号《审阅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16.59%，主要系整机螺栓、锚栓组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22 年 1-9 月，公司盈利水平相应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8.92%。

2、公司在手订单饱满，2022 年 10 月份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全年盈利预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全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全年预测数据	2022 年 1-9 月已审阅实际数	2022 年 10 月未审报表数	2022 年 1-10 月已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132,075.53	93,515.86	14,205.46	81.56%
主营业务收入	120,457.22	85,963.61	13,054.63	8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0.40	5,987.17	1,103.64	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7.60	5,462.76	1,098.97	85.47%

2022年10月份，随着风电行业抢装旺季的到来，公司各项产品需求旺盛，预埋螺套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并带动公司单月净利润大幅增长。截止2022年10月末，公司预测营业收入已实现81.5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实现85.47%。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各类产品已中标/签署合同金额及在手订单饱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中标/签署合同金额*	已中标/签署合同金额占全年预测收入比例	2022年1-10月已确认收入	已确认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比例	待执行中标份额及合同**	期末在手订单
预埋螺套	44,163.98	100.84%	33,042.34	75.45%	11,121.64	6,968.62
整机螺栓	41,443.32	99.28%	28,639.78	68.61%	12,803.54	9,807.09
锚栓组件	35,339.82	130.33%	30,021.93	110.72%	5,317.89	5,082.54
其他	10,718.52	137.35%	7,314.19	93.73%	3,404.32	3,287.82
合计	131,665.64	109.30%	99,018.24	82.20%	32,647.40	25,146.06

注：1、公司预埋螺套、整机螺栓客户主要采用年度招标、签署框架协议，之后根据采购需求下达订单的采购模式，部分中标标段系产品数量或该客户采购份额的比例，金额系估算得出。2、待执行中标份额及合同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差异原因为：部分客户存在临时追加订单的情况；以外币结算的国际订单通常以年初汇率折算为中标/签署合同金额，与实际订单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2年10月底，公司预埋螺套、整机螺栓产品已中标/签署合同金额均已基本达到全年预测收入水平；锚栓组件已中标金额、已确认收入均已显著高于2022年度预测收入，主要系锚栓组件产品的安装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北方地区项目冬季因天气原因存在停工情形，因此公司第三季度着重保证锚栓组件产品的交付所致；自2022年10月份起，公司收入中预埋螺套、整机螺

栓产品的占比则相应提升。

公司在手订单充沛，2022年11月及12月，随着订单逐步转化为收入，以及钢材价格下降对成本影响的进一步释放，预计公司盈利仍较保持在较高水平，全年盈利预测的实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延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员工薪酬的情形，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是否仍有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借款，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1、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营运资金是否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和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3	-12,231.58	-746.59	272.27
营业收入	56,446.61	112,951.59	119,550.32	52,613.96
营运资金	72,288.71	62,785.37	43,013.22	26,183.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运资金均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票据和供应链金融支付回款比例较高的影响；公司客户主要系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及整机生产商，经营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良好，其所支付的票据和供应链金融变现能力较强，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954.73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第三季度较多应付采购货款和应付票据到期，公司按期进行了支付和承兑，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另一方面，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风电行业下半年相对处于交付旺季，公司为了做好备货库存，预付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与随时可供贴现、转让补充流动性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供应链金融余额合计达到约1.33亿元，公司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仅为6,877.54万元；因此，虽然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较大负数金额，但是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安全能够得到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目前运营情况良好，营运资金不足及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客户票据支付较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回款金额按不同回款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汇	16,317.91	28.26%	41,227.83	34.66%
银行承兑汇票	18,088.05	31.32%	49,818.85	41.88%
商业承兑汇票	6,483.14	11.23%	9,411.00	7.91%
供应链金融	16,857.25	29.19%	18,490.50	15.55%
其中：三一金票	5,550.10	9.61%	11,452.75	9.63%
云信票据	3,212.51	5.56%	1,531.51	1.29%
建信融通	7,705.82	13.34%	5,506.24	4.63%
融合 E 链	388.82	0.67%		
合计	57,746.35	100.00%	118,948.18	100.00%
营业收入	56,446.61		112,951.59	
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30%		105.3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汇	47,584.61	41.31%	31,032.72	6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394.16	46.35%	15,241.60	30.61%
商业承兑汇票	14,209.26	12.34%	3,526.47	7.08%
供应链金融				
其中：三一金票				
云信票据				
建信融通				
合计	115,188.03	100.00%	49,800.80	100.00%
营业收入	119,550.32		52,613.96	
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35%		94.65%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不含销项税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电汇及各类票据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4.65%、96.35%、105.31% 和 102.30%，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的票据回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极强的变现能力。公司的商业票据回款以及供应链金融回款的主要客户均为三一重能、中车株洲等大型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其开具的商业票据以及使用的供应链金融均风险较小，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活动收支情况，假设将收到及支付的票据和供应链金融视同现金方式，模拟测算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52.66	117,299.65	117,766.64	49,33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0	28.34	38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18	9,602.13	1,015.06	1,01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0.44	126,930.12	119,168.63	50,35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40.23	103,243.20	79,256.10	35,63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0.38	15,157.60	14,515.61	7,21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26	3,155.85	4,635.00	1,04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84	10,104.83	8,594.34	4,69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07.71	131,661.49	107,001.05	48,60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7	-4,731.37	12,167.58	1,751.10

由上表可见，模拟测算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大幅改善。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公司考虑生产经营情况，增加备货库存所致。相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3,239.03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钢材采购款；存货余额增加 8,743.74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 11,982.77 万元，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2022 年 1-6 月的模拟测算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本期采用票据或供应链金融支付的货款较多所致。

(2)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增加所致，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票据	6,714.76	9,072.24	11,990.84	4,047.00
应收账款	54,524.09	46,955.32	37,747.42	20,201.40
应收款项融资	6,359.24	6,671.66	2,720.83	468.29
预付款项	1,630.86	5,865.55	2,626.52	1,876.65
存货	29,240.12	29,723.75	20,931.84	13,331.91
经营性流动资产(a)	98,469.06	98,288.52	76,017.45	39,925.26
应付票据	10,941.00	15,747.21	7,306.58	984.62
应付账款	15,132.60	19,670.59	25,643.66	12,568.88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106.75	85.35	53.98	188.24
经营性流动负债(b)	26,180.35	35,503.15	33,004.22	13,741.73
营业收入	56,446.61	112,951.59	119,550.32	52,613.96
营运资金(c=a-b)	72,288.71	62,785.37	43,013.22	26,183.53
新增营运资金	9,503.34	19,772.15	16,829.69	10,381.0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10,381.03 万元、16,829.69 万元、19,772.15 万元和 9,50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资金占用增加导致。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①针对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的情况，公司加强客户审核与应收账款管理，积极调整应收账款结构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领先的风电叶片、风电整机制造商及风电场建设商、运营商等，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大额呆账、坏账并由此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较小。基于公司与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LM、时代新材、中材科技等客户提供在支付折扣费率情况下可提前偿还应付账款的选择，提前还款的折扣费率年化从 1.29% 至 6% 不等。在公司有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与客户协调提前还款，有效补充公司的现金流。

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应收账款结构，提高三一金票、建信融通、云信票据等

流动性高、可靠性强、变现能力快的应收账款占比；根据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相关融资平台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转让或者贴现，降低应收账款对营运资金占用，有效缓解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

另外，公司加强对客户的资质审核，严格控制与规模较小、存在潜在风险的客户合作。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控制应收账款总体规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由财务部门定期与销售部门制定详细的回款计划，将回款作为销售部门的考核重点之一。针对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特点，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尽量提高收取的票据中信用较高的大型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提升公司收取的票据的流动性。

随着“双碳”政策的陆续出台和落地，以及风机价格下降、装机成本下行等因素的影响，风电项目收益率有所提升，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将趋于稳定；同时，公司践行以风电紧固件行业为主，非风电行业为辅的发展路线，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长趋势趋于平稳，营运资金需求预期将能维持平衡。

②针对存货采购支出较高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加强供应商付款管理

公司针对存货库存水平较高、原材料采购支出较多的情况，建立存货库存管理考核机制；公司根据存货类型，将相关存货分配至相应的事业部进行管理，并将事业部存货周转率作为其绩效考核的 KPI；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已经出现下降。

此外，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提升及与钢铁生产厂商合作的深入，公司议价能力和信用水平相应提升，以票据结算采购款的比例逐步提高，如芜湖钢铁、南京钢铁均可以接受公司票据结算。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钢铁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拟采用备货模式，由钢材生产厂商根据年度框架协议为公司提供一定量的备货库存，缩短公司采购周期，降低公司备货库存，减少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

③加强现金流管理，保持安全流动性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136.24 万元、14,260.77 万元、

17,916.60 万元和 15,778.17 万元。公司始终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保障流动性的安全。此外，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991.74 万元、可随时转让或者贴现的供应链金融余额(包含三一金票、建信融通、云信票据和融合 E 链)4,151.71 万元。由于公司客户通常采用票据结算，公司在手票据金额较高，如果出现临时的流动性紧张，公司可以将将在手票据和上述类型的应收账款贴现，获取一定的流动资金。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与随时可供贴现、转让补充流动性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供应链金融余额合计达到约 1.61 亿元，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④加强与银行合作，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信用基础不断提升，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授信额度分别为 11,700.00 万元、63,590.00 万元、120,500.00 万元和 158,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持续保持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额度合计为 106,028.9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授信期限	是否能循环使用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4,000.00	2023.8.1	是
	票据贴现	10,000.00	47.16		是
长沙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345.00	450.00	2022.8.30	是
	应收账款池贷款	5,655.00	4,492.78		是
	票据贴现	1,500.00	-		是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	-	2023.6.30	是
	国际订单融资	1,500.00	600.00		是
	开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		是
	票据贴现	10,000.00	2,360.00		是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8,000.00	3,500.00	2023.3.31	是
	票据池	8,000.00	3,897.59		是
	票据贴现	20,000.00	4,984.06		是

授信银行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授信期限	是否能循环使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8,000.00	7,600.00	2023.6.1	是
	票据贴现	8,000.00	2,225.98		是
华融湘江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2,000.00	2024.2.28	是
光大银行	开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1,674.57	2023.3.9	是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3,000.00		是
华夏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5,000.00	2,000.00	2022.8.3	是
北京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2,338.95	2023.4.30	是
	票据贴现	20,000.00	-		是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3,000.00	2022.2.28	是
	票据贴现	7,000.00	1,800.00		是
民生银行	存货质押贷款	5,000.00	-	首次使用额度后1年	是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飞沃优联）	500.00	500.00	2023.8.1	是
北京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飞沃优联）	1,000.00	1,000.00	2023.3.31	是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飞沃优联）	1,000.00	1,000.00	2022.9.18	是
合计		158,500.00	52,471.09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且均可以循环使用。充足的授信能够有效为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提供有力保障。并且，公司作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风电新能源行业，属于国家信贷政策扶持的企业类型及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各银行纷纷制订方案支持相关企业的发展，公司预计能够持续从银行取得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应对和缓解公司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紧张局面，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随着风电行业需求的回暖、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放缓和原材料采购支出下降，营运资金增幅亦相应下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并且公司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能够有效缓解和应对公司运营资金和长期资本投入的需求，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足。

2、是否存在延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员工薪酬的情形

(1) 不存在延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形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供应商采购款支付较为及时，不存在延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况。2020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原材料及外协采购规模均较 2019 年增长 1 倍以上，应付账款余额亦于 2020 年末达到峰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 倍，与销售采购规模变动相匹配。2020 年以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逾期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5,132.60	19,670.59	25,643.66	12,568.88
逾期未支付应付账款	3,675.48	7,176.30	5,493.94	865.24
逾期未支付应付账款占比	24.29%	36.48%	21.42%	6.88%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	14,962.04	19,457.59	25,511.45	12,504.74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98.87%	98.92%	99.48%	9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逾期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主要系部分到期结算款项仍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所致；公司 98% 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均能在 1 年以内支付给供应商，零星未支付尾款主要系小额尾款和未到期的保证金等，不存在刻意延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形。

(2) 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支付职工薪酬，不存在延期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46.30 万元、1,401.66 万元、1,140.41 万元和 964.04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当月计提下月发放；除 2020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计提了较高的年终奖外，其他年份应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和期末余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2%、12.14%、13.42% 和 12.53%，占比稳定。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3、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是否仍有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含本金和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到期日**		
		2022-12-31 以前	2023-06-30 以前	1 年以后
短期借款*	23,876.36	8,278.06	16,245.1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8,610.33	213.59	3,565.34	5,450.25
长期应付(含一年内到期)	9,700.01	3,926.85	3,757.80	2,429.66
合计	42,186.70	12,418.50	23,568.27	7,879.91

注：1、与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差异系信用证及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到期日数据为有息负债余额的本金在到期日所产生的本金和利息合计数。

除销售回款外，公司还可以通过自有资金、票据贴现、银行借款等多种途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及清偿到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8,974.21
不受限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991.74
不受限票据-供应链金融	4,151.71
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06,028.91
合计	122,146.57

公司 2022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1.24 亿元，而即使剔除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可随时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供应链金融余额合计仍有 1.61 亿元，可以完全覆盖到期债务。因此，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仍有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借款。

4、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1) 2020 年我国风电行业“抢装潮”的特殊情形叠加 2021 年钢材价格达到近年顶峰，导致公司利润在 2021 年出现暂时性大幅下降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发电设备容量增长至 71.67GW（并网口径），高达 2019 年新增并网容量的 2.78 倍，达到历史顶峰水平。在我国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下，2020 年公司收入利润实现爆发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19,550.32 万元，同比增长 127.22%，实现净利润 15,968.23 万元，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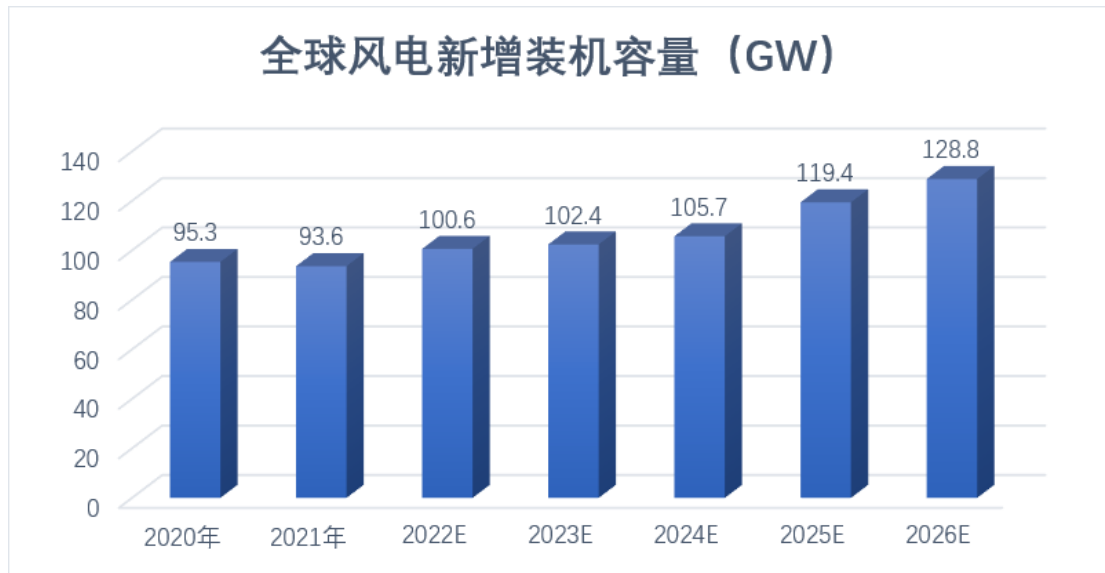
增加 142.79%。

但是，“抢装潮”属于特定产业政策背景下的特殊情形，其增速本身并不可持续，并且透支了短期的未来市场需求，导致 2021 年风电设备市场需求出现了暂时下滑。并且，钢材价格于 2021 年达到近年顶峰，市场需求和材料成本两端同时异常影响作用下，再基于公司 2020 年高净利润基数，导致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截止目前，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因素均已显著改善或消除，风电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风电设备市场经历了 2021 年调整后，自 2022 年起逐步回归稳定、良性发展，稳健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2 年 4 月，GWEC 发布了《2021 年全球风电发展报告》。根据 GWEC 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保持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并且，我国风电在 2020 年“抢装潮”过后，虽然 2021 年装机容量将有所下降，但是为了达到“碳中和”目标，随后年度风电装机容量将稳步回升，2022 年预计将较 2021 年增长超过 30%。



数据来源：GWEC

同时，在我国“双碳”政策指导下，截至目前已有 29 个省份出台“十四五”风电装机规划，预计“十四五”合计新增装机将达到 290GW 以上，我国“十四五”期间各年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60GW 左右。并且，根据金风科技定期报告、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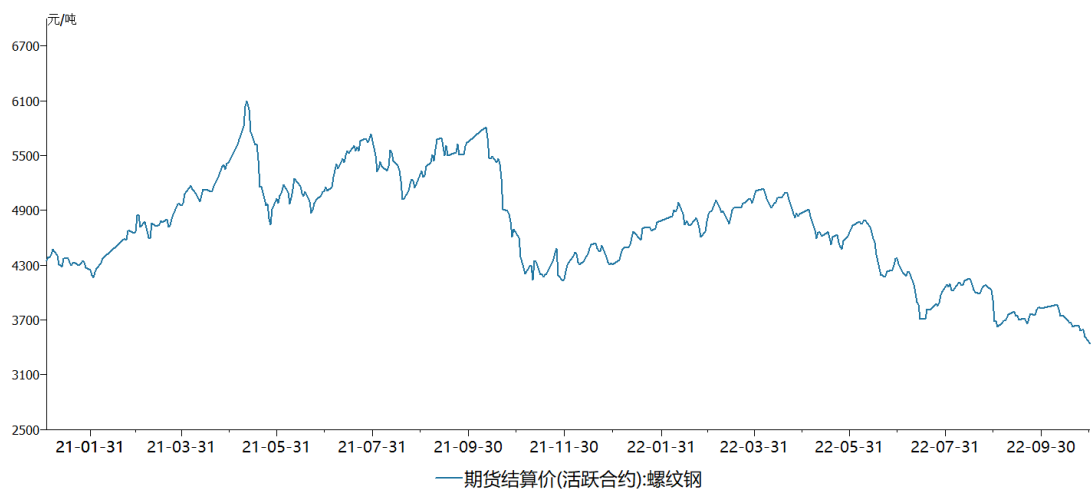
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的统计数据，2021年，国内公开招标市场新增招标量 54.15GW，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74%；2022 年 1-6 月，国内公开招标市场新增招标量 51.10GW，较去年同期增长 62.30%；由于风电项目自中标后到交付周期通常为 9-12 个月，充沛的招标量将带动 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的持续大幅增长。

此外，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2 年 1-9 月，国内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34,7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90%；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 19.24GW，同比上升 17.10%。由于风电项目通常于下半年完成验收及并网，并且 2022 年上半年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存在一定延期，预计第四季度风电行业将迎来交付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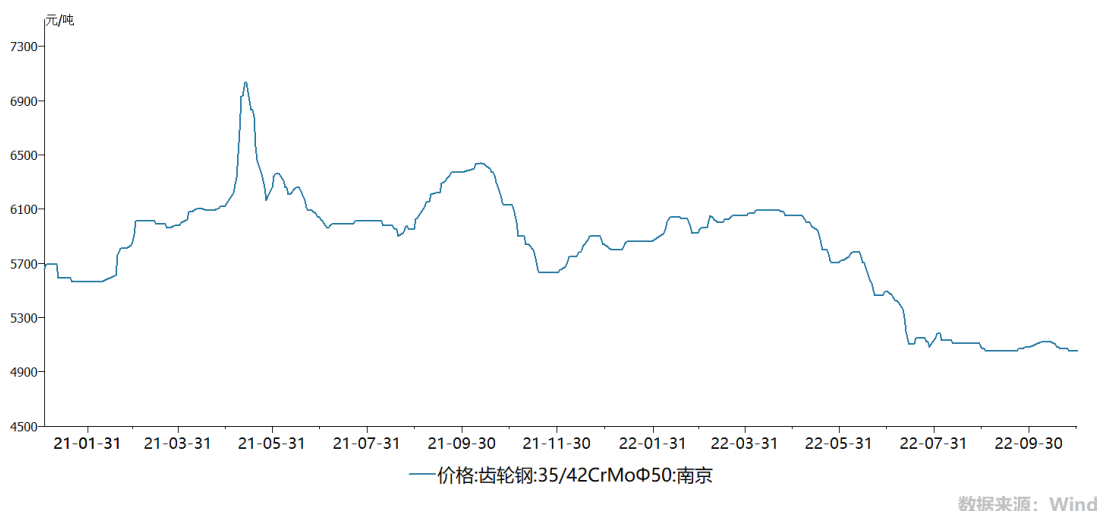
(3) 钢材价格亦较 2021 年高点明显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2021 年前三季度钢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随着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2021 年四季度钢材价格大幅回落。2022 年以来，钢材价格整体呈区间震荡走势，但较 2021 年高点已有较大回落。预计钢材价格未来大幅持续上涨的可能性较小。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我国钢材市场期货（以螺纹钢期货收盘价格为例）、现货（以南京齿轮钢 35/42CrMoΦ50 价格为例）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图可见，2020年第四季度起钢材价格持续上涨，2021年4月底急剧上升，2021年5月达到最高点，之后有所回落，但仍保持高位运行。2021年10月下旬以来，国内钢铁期货价格出现大幅回落，钢铁现货价格也呈现出大幅下降趋势。2021年11月南京齿轮钢35/42CrMoΦ50价格已回落至2021年1月水平，2022年初钢材价格呈现区间震荡走势，4月开始出现明显下降，截至2022年6月末已回归2021年初水平，2022年7月到10月仍呈现震荡下行趋势，较2021年钢材价格高点明显下降。

总体而言，2021年四季度以来，钢材总体上涨的趋势已经得到遏制，原材料短期快速上涨对公司成本的冲击已经得到缓解，因此，因钢材价格异常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大幅上涨、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随着风电行业市场需求的回升及钢材价格回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2022年1-9月财务报表，与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比较，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获取2022年1-10月未审财务报表，分析主要盈利指标变动情况，将

2022年1-9月、1-10月已实现业绩与2022年度全年预测数据比较，分析2022年度盈利预测已实现程度；

(3) 获取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各类产品已中标/签署合同金额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合同、订单等转化为收入的落地情况；

(4) 获取2022年1-9月分客户销售明细表，分析各月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变动原因，检查预测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实现情况，向管理层了解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复核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等是否将发生异常变动；

(5) 获取申报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复核现金流量表计算公式，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分析其增加的原因和来源，了解公司针对营运资金增加的应对措施；

(7) 获取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等，了解供应商账期，比较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应付账款库龄，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未付和长期应付账款，了解逾期未支付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获取各月工资表，检查各月工资计提和支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延迟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况；

(9) 获取借款台账、借款合同、信用报告、银行授信合同等，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未付的借款，检查有息负债还款计划，分析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到期借款；

(10)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查看2022年1-9月国内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分析第四季度行业变化趋势；

(11) 查询公开市场的钢材期货价格走势以及齿轮钢现货价格走势，了解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是否将发生重大波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已

达全年业绩预测的 81.56%和 85.47%，在手订单 25,146.06 万元，公司全年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与预期相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渠道较多，营运资金相对充足；公司不存在刻意或长期延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形，不存在延迟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仍有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借款；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友君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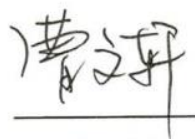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冬



曹文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